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等基础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当时的这些立法，在物质层面上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反映在立法层面上，则体现出数量比较少、并且没能形成自身体系的特点。同时，由于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当时的经济法也当然地服从了这一规律。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的法律条文。此外，《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古代著名的法典，不但规定了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还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若干管理性的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应该说，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紧紧围绕当时社会存在的不平等的管理经济关系，旨在表达统治阶级对经济生活进行有意识的管理的思想和意志，以维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的不受侵犯，与当时大量存在的旨在确认一般商品交易规则的私法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也并不是真正的经济法，但其承载着国家经济职能的价值却是可以认定的，尤其是在古罗马私法盛行的时代，仍然能够透过它们清晰地看到国家对简单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秩序引导与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贯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作为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

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 18 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 20 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自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的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是满足战争又是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因此，作为一种外在力量界入市场的国家干预已经不复存在。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比较广，几乎包罗了社会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衷。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能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性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新

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1949 年联邦德国正式建立后，就将实行社会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而所谓社会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由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同其调整对象紧密相联，同时也与经济法的产生与演变密切相关。

首先，经济法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是，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对民法调整机制局限性的克服，只能依靠民主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干预，从社会经济的总体利益出发去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开始，这种管理主要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从分配领域、交换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

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零星的、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法规，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的部门。

再次，市场自主与政府干预的不相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现实地位及其未来的基础。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选择并依存的背景，其中市场自主与政府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就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分类的关键。经过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自由资本主义与计划经济体制两个极端性的试验，充分证明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和以计划为主导、政府干预的力量，都无法实现经济秩序的良性循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已经是世界经济生活中被普遍接受的一种秩序，需要进行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地域、国情而对其进行合理选择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获得绝对的界限，作出的划分有着明显的地域性和暂时性，随着这些领域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两者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向，这正如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会随着文明程度、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扩张或萎缩一样。但无论怎样，两个部门法相互依存与合作，共同承载着调节经济生活的功能。

综上所述，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经济环节进行干预之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一个具有较大争议的理论问题，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出发，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在两个层面上理解。

首先，通过对经济法沿革的历史性考察，我们可以看到，经济法的产生它无疑是为了满足这样一种需要：即经济关系的确定和维护无法单纯依靠自身的力量，而必须有赖于国家意志的宏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性、整体性的介入。可见，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因此，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需要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其次，尽管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对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是可以确定的：即在历史时段上，经济法是特定国家以法的形式发布的经济治理宣言。对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理解，应把握以下要点：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决定了我国经济法存在与发展的方向。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以行政权力为主要方式全面介入经济生活，以他人意志来替代主体自由意志，经济法以直接干预为特征的计划法为龙头。体制的转换是经济法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革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承认民法是适于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经济法主动撤离不宜规制的领域，实现了自身的重新定位，它不再通过对微观领域的直接介入去安排经济主体的私人行为，而是站在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高度去宏观性地调整经济生活。

第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目标决定了经济法的存在价值。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最集中的体现，标志着我国目前经济法的发展状况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国家干预情况下产生的经济法判然有别。它已经不是作为一种临时性、应急性的手段而存在，也摆脱了作为对民法调整经济生活不足的补充，在功能上也不再是针对市场缺陷的暴露而进行的事后性规制，而是在市场经济确立之初就全面介入经济生活，对市场的作用体现为培育与管理同步进行，避免不加区分地建构市场、然后等待市场出现问题后再去依法校正。经济法的功能是坚持纠正与预防相结合，并突出体现其

指导性的价值。基于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我国的经济立法是在明确的价值及目标的统领下进行的，体现出明显的计划性和体系性。

第三，国家介入经济生活手段的转变决定了经济法的行为方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全面且直接地干预经济生活；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国家职能的转变，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手段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它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从量上压缩行政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比例，即使对于不能脱离行政权力的部分，也以限制行政权力的思想来减小或缓冲其与市场自由性的行为方式的不适应，并通过确立权力收缩的自律机制以及增强市场主体权利的对抗性作为实现的主要渠道；因此，从这个角度理解，经济法是在经济领域限制行政权力之法；二是从质上改造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生活的形式，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宏观调控为主，在具体方式上注重发挥国家的另一职能，即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人身份，通过投资权、控股权、金融权等手段的实施来体现国家的经济意志。从这个角度分析，经济法也可以被理解为经济的宏观调控法。

综上所述，在现存的法律体系范围内，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表述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及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的特点旨在反映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是经济法与其

他法律部门区别的界限。基于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的理解，其特点主要体现在：

（一）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保障法律规范的生命力之所在。但是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其基本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诸层次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使经济法律规范无论是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基于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了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较快。

（二）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

公法和私法在现代法的意义，是以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论为前提，并以现代的法治国家思想为基础而产生的。但是，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经济法跨越了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产生了这两者相互牵连以至相互交错的现象。在经济法的实施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利益协调功能，可以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了社会利益优越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在法治理念的约束下反映着鲜明的控制国家行政权力的特点；在不排斥个体利益的同时，抑制脱离社会发展而片面强调个体利益的发展模式，因此，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为主、以私兼顾的法。

（三）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同位阶的部门法相比，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其主要理由，仍然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即抛开外力因素的作用，在市

场经济条件下，以私利为驱动，以最大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站在与社会利益需要的高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其手段按照强度的不同，划分为三：其一，是相对“最弱”的干预方式，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主要依靠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来影响私人利益配置的格局，从而实现其利益的发展；其二，是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干预私人经济生活，基于现代行政法学中的控权思想，应该说行政权力干预的力度变得更加缓和，但由于行政权力隶属性的存在，这种干预具有明显的直接引导的倾向；其三，便是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态的设计，站在一种权威的角度，去评判私人利益在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来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如制裁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是一种最强烈的干预方法。以上这三种干预方式，恰恰是民法的方式、行政法的方式和刑法的方式，因此就经济法律责任而言，它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统一。在落实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独特的程序性问题也随之变得不再重要。但是在现代法制思想的统率下，第一种干预手段相对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经济法的程序性问题更接近于民事法律的程序，也变为一种合于理性的选择。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这需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

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意味着这在理论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率。其结论应该是肯定的，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理由有两个：

首先，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做出的一种主观性的划分。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不能划归到其他法律部门中，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途径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性。因此，基于维护逻辑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的考虑，也应该将这些散存着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之中。至于该法律部门内部秩序如何科学地确立，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这也恰恰是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次，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问题过程中所要解决的一个前提。以调整对象为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较为权威性的标准。事实上，将生动而复杂的社会关系做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的，也是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也不是处于静止状态的。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的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而其中，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单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物质性需求，在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才会促使人们承认民法的局限性。尽管由于这类社会关系暴

露的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人们认识和把握的深度，但因此而否认其存在则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它自己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重要性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从它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但是，因它们调整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又各自具有其特殊的概念和理论。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私有制而产生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经济的社会化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与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后者是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出发点。民法与经济法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将民法与经济法的具体区别归纳起来，主要有：①调整的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②调整的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即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利益。③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 ④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需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调整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调整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等综合方法。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调整的对象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更是行政法不可企及的。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同经济法采用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追究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有着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重要性表现在其作用上。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赋予各经济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发挥经济主体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

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明显。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为了实现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所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经济民主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却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这二者并不矛盾。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充分发挥，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而且使市场主体，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其利益也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二）政府行为优位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出现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干预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干预的范围、程度、条件、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三）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上升为对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调整，其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是统一的，在经济生活中是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为前提的。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互相兼顾，孤立地强调某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市场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且又为经济法所调整时，就使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反之，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

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由于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所以它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特性，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一）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是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反之，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只有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之内，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从而使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然而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既是统一的，又不是完全平等的。统一的方面占主体，表现为国家意志是优先的、首要的，当事人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也就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可以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与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也是一致的。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三）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着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客观基础和层次；二是它们在各自的层次和范围内有机地结合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体中。也就是说，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

（四）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我国的经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组织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当事人都能自觉地行使和履行。然而，在人们的思想觉悟还不是极大提高的情况下，总还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愿意遵守国家法律，甚至采取各种方式破坏。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还必须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对违法者予以法律制裁。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完全靠当事人自觉实现，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所组成。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